

彰化縣

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實施計畫

法令依據: 彰化縣政府109年8月13日府法制字
第1090285544號令「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」

實施日期: **自112年7月1日起**



收費標準

清運車輛	一般民眾 (有繳水費)	無繳納垃圾清除費 之民眾(沒繳水費)
八立方米以下 密封壓縮式垃圾車	3000元	8000元
六·〇-六·四九噸 資源回收車	2000元	4500元
六·五-六·九噸 資源回收車	3000元	5500元
十一噸以下附吊桿 及抓斗資源回收車	4000元	9500元
十一噸以上附吊桿及 抓斗資源回收車	5000元	12500元

以「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」規定為準

免費清運對象及檢附文件

免徵要件	檢附文件
具有彰化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	當年度低收或中低收證明
火災或其他災害	火災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
其他特殊或具有正當理由	申請文件

申請流程

- 提出申請** 1 電洽本所清潔隊04-7707030通訊申請
- 暫置處理** 2 欲丟棄之物件請搬出住家門口外本所無法協助進屋搬運
- 現場估價** 3 1.人員現場勘查及核對。
2.申請表確認簽章開立繳費單
- 持單繳費** 4 申請人持繳費單至福興鄉農會公庫繳納
- 預約派工** 5 繳費完成後，需聯絡本所清潔隊，安排載運時間，清運中發現與原估價內容不符者，另行計畫費用。
- 載運完成** 6 核對資料，清點數量，完成載運

不須收費清運對象

免徵要件	檢附文件
經人員現場勘查物件不多無須專車載運(例如:一張椅子),可供沿途收運者	清潔隊通訊申請
在清運路線上之婚喪喜慶垃圾	清潔隊通訊申請
社區及財團法人等,整理鄉內環境之廢棄物	清潔隊通訊申請